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 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 (湘马视)字第 00009 号

申请人基本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(自然人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名称 (单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表人	长沙十三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105MA4TAAKC8X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 (自然人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 (单位)	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1 号 106 房 4 室	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
**首次申请：** 申请人 长沙十三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
(姓名或名称) 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出 广播电视  
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(申办事项名称) 申请。

**变更申请：** 申请人      (姓名或名称) 于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
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      (申办事项名称) 行政许  
可 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    ) 。

**延续申请：** 申请人      (姓名或名称) 于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 
     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      (申办事项名称) 行政  
许可 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    ) 。

经审查,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  
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 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三十七 条、第 三十八 条第  
一款 <sup>(注)</sup> 的规定, 决定准予许可。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: 全  
省 内容为: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、  
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  
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、代理交易等活动、期限是: 2022.1.21-2024.1.21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  
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联系人： 王祁沙

查询电话： 84458559

查询网址： http://gbdsj.hunan.gov.cn/

监督电话： 84801000

(注) 适用法律依据参考：

**首次申请：**

1. 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；
2. 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**变更申请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

**延续申请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

(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)